

华容金店抢劫案，判了！

本报讯(华法)近日,由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刘某犯抢劫罪一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刘某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2年两个月,罚金2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

2020年11月15日晚,刚刑满释放不久的刘某流窜来到华容,并借宿在华容县墨山寺内。16日凌晨,刘某盗走庙内的一辆摩托车,来到华容县章华镇对多家金店踩点,发现有两家金

店无保安、无男性工作人员。当晚,刘某蒙面持械对这两家金店实施抢劫,抢得黄金首饰多件,价值50000余元。

引起广泛关注的华容金店抢劫案发生后,华容县公安局及时侦破,华容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2020年11月18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华容县人民检察院及时跟进案件,依法履职快捕快诉,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刘某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全部被华容县人民法院采纳。



(资料图片)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获评 “全国巾帼文明岗”

本报讯(萧萧)近日,全国妇联公布了2020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表彰名单,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其中,女干警占总人数的75%,平均年龄30周岁。该部的巾帼检察官们,以“蓝蓝姐姐工作室”品牌为依托,坚持惩防结合,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近年来,她们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实现检察派驻法治副校长县域全覆盖,共向全县6.5万名中小學生授课3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互动奖品价值20000余元;积极开展全县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活动,通过网络直播、拍摄微电影等多种方式,向20余万学生、家长及群众进行儿童防性侵知识宣传;在各学校安装“蓝蓝姐姐信箱”,开通“蓝蓝姐姐热线”,为同学及家长答疑解惑,提供帮助。特别是设立的全市首家医疗机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室,一次性完成案件询问、证据提取、医疗检查、心理辅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避免了因反复、不当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带来的“二次伤害”,受到被害人及其家属和社会的高度肯定。

全市退役军人 事务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晓洁)3月16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20年工作,安排2021年重点任务,部署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20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准确把握机构改革过渡期、涉军政策转型期、信访问题高发期“三期叠加”新形势,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三个主题年活动开展为抓手,注重提质增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业务工作始终,保持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心齐劲足的谋事干事局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玮说,要有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更新举措。要强化政治建设,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上见实效;要强化思想引领,在广泛凝聚退役军人正能量上出实招;要强化基层基础,在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上做实事;要强化矛盾化解,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打实战;要强化安置就业,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上求实力;要强化优抚帮扶,在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上出实策;要强化拥军褒扬,在大力营造崇尚军武浓厚氛围上办实事。

岳阳楼区 消防救援大队

“拉网式”排查“下店上宅 前店后宅”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清剿”行动现场。

本报讯(龙智云)近日,岳阳楼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办、站前路派出所、连云路社区等多部门,深入辖区泰和市场开展“下店上宅 前店后宅”消防安全“清剿”行动。

行动组人员主要针对泰和市场内“下店上宅 前店后宅”场所只有一个安全出口的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对门店内是否有人员居住,是否存在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现象,是否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门店二楼窗户是否设置逃生出口、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最基本的消防常识等内容进行实地检查。并向经营业主讲解了“下店上宅 前店后宅”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店毁人亡的危害性。对“下店上宅 前店后宅”场所进行了收缴、拆除行动。同时要求经营者必须确保场所平面布局、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营场所必须与人员住宿场所进行防火分隔;严禁采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住人,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在顶棚、墙面大量悬挂、粘贴易燃可燃装饰物等。此次整治行动共摸排大小“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场所15家,责令整改安全隐患15处。

岳阳监狱

550余名干警 集中“学法”

本报讯(刘洋 蒋吉祥)为贯彻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近日,岳阳监狱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550余名干警参加。

会议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就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了深刻解读。全体干警观看监狱安全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教育引导全狱警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通过会议,使全狱警察深刻认识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同时,引起了全狱警察热烈讨论。“我们将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不断提升监狱执法公信力,为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层次的法治湖南、平安湖南,维护国家总体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岳阳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刘斌说。

经开区公安分局八字门派出所

为群众追回 被诈骗款5万元

本报讯(记者 赵芸)“没想到我的血汗钱还能追回来,感谢八字门派出所的警察同志……”近日,居民王女士来到经开区公安分局八字门派出所,激动地握住办案民警的手,送上一面“雷霆出击,敬业先锋”的锦旗,感谢民警及时为她追回被诈骗款,挽回经济损失50000元。

2月16日,八字门派出所接到受害人王女士报警称在网上被他人诈骗15万余元。接到报警,民警陈军峰了解情况后,快速展开工作,迅速启动了电诈案件侦办机制,对涉案银行卡及时办理紧急止付和冻结手续,成功为受害人王女士追回被骗的部分金额50000元。目前,王女士被骗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当王女士看到挽回的损失时激动不已,连连感谢为自己奔波的民警,并称赞“有困难就要找警察,你们才是我们的忠诚守护者”!王女士为了表示感谢,特地送来一面锦旗表示谢意。

岳阳楼区

协助被执行人 隐匿财产 案外人被 依法司法拘留

本报讯(李怀宇)“因我在法院调查过程中作虚假陈述,未如实反映情况,妨碍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本人现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悔不已。”这是案外人童某意、何某华因协助被执行人隐匿财产,在执行法官宣布对其司法拘留后,在检讨书中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近期,平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何某英与童某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根据申请执行人何某英提供的财产线索,对被执行人童某进所有的铺面租金予以冻结。在铺面租金被冻结后,被执行人童某进不但没有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反而动起了规避执行的歪心思。

原来,早在10多年前被执行人童某进所

有的铺面就因其他案件的执行,已被法院依法处置后交由债权人抵偿债务,债权人之后又将该铺面转卖给当时在当地经商的外地人陈某某。2003年被执行人童某进又从陈某某手中将铺面购回,童某进在购回铺面后一直未进行产权登记,造成该处铺面一直处于未登记状态。因铺面处于未登记状态,且从陈某某手中回购铺面已有十余年,知情人较少,加之陈某某是外地人,返家后一直没有回来过,让被执行人童某进觉得有机可乘,在法院冻结铺面租金后,其先后多次向执行法官提出,铺面非其所有,并指使其妹童某意、其妻何某华向执行法官作虚假陈述,称铺面为陈某某所有,因陈某某在外地,一直委托童某意收取租金,企图达到规避执

行的目的。

执行法官在收到被执行人童某进反映的情况后,觉得其陈述的情况疑点重重,且童某意、何某华的陈述前后矛盾,明显违背常理。为查清事实,执行法官先后10余次到当地了解情况,经向当地老街坊及村委会调查了解,基本还原了事情经过,并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找到了陈某某,并取得了当时陈某某与童某进签订的购房协议,事情终于真相大白。因被执行人童某进在执行过程中隐匿财产,其行已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平江县人民法院目前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对协助其隐匿财产的案外人童某意、何某华作出了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妄图转移财产逃避债务 法院敦促高效执行

本报讯(沈育林)明明名下有存款,却不想还钱,竟还妄图转移财产,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合伙协议纠纷案,在法律的震慑下,被执行人李某、陈某主动退还申请执行人程某投资款18万元。

原来,该合伙协议纠纷案经临湘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财产查控,发现被执

行人李某、陈某在银行有两笔存款,便立即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扣划。在操作过程中,执行干警只成功扣划到一笔存款。出现这个情况后,执行干警立即将第二笔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打印出来,发现李某竟然在第一笔存款被扣划后,立即将另一个账户的银行存款转账给他人账户,妄图以此来逃避债务。执行干警随即联系被执行人李某,告知其已涉嫌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敦促其配合法院执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第二日,被执行人李某、陈某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程某与执行法官,将所欠投资款一次性退还给了程某,该案执行完毕。

一直以来,临湘市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打击力度,本着“以打击促执行”的理念,为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诚信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联动普法 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本报讯(蔡艳)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妇联干部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认识,帮助广大妇联干部增强《民法典》在工作生活中的运用能力,日前,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联合屈原管理区妇联对广大妇联干部开展“民法典与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普法宣传。

宣讲会上,该院法官助理刘旭结合实际案例,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女性权益保障、家庭成员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进行宣讲、解读。案例贴合实际,为与会妇联干部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起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此次专题宣讲,旨在引导广大妇联干部

及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聆听讲座,大家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及时实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民法典》,从而更好地开展婚姻家庭矛盾化解和依法维权工作。

创新执行措施 冻结被执行人 保险账户促兑现

本报讯(李新春 熊凯)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冻结保单现金价值的方式,促使一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2.3万元执行款,一起买卖合同纠纷顺利执结。

据悉,唐某诉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李某偿还唐某货款2.3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主动履行。唐某申请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李某拒不申报财产,并且长期躲避、耍赖,不见踪影。经网络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眼看网络查控不成功,执行干警开始着眼于传统查控。虽然被执行人李某不在家,

但执行干警在其邻居、朋友的口中得知,李某平常有买保险的习惯。果不其然,执行干警在向保险部门调查后发现,李某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保险,遂对李某的保险账户进行冻结,并告知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因害怕处置其保险,主动将2.3万元汇入湘阴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该案执行完毕。

临湘交警大队

查获记204分 “违法王”小轿车

本报讯(记者 赵芸 通讯员 陆三星)近日,临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大数据和电子警察预警查获一辆未年检的“违法王”小轿车。

3月9日8时许,临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羊楼司中队接到大队查缉布控系统报警,在107国道羊楼司镇路段,有一辆湘F***78牌照的小轿车涉嫌多次违法未处理,正从临湘城区往羊楼司镇方向行驶,该中队民警(辅警)迅速出警在刘某村路段将该车拦截。经查询,驾驶人刘某辉所持的驾驶证逾期未年审已于2019年11月被注销,该车自2018年11月后就没有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共有102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累计记分达到204分。

刘某辉因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102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13420元,3项合计处以罚款14620元。目前,刘某辉已交了罚款,并按规定处理了记分。

岳阳高速公路执法大队

拆除一处违法建筑

本报讯(刘庆军)随着“轰”的一声,面积为153.6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违法建筑应声而倒,围观的百姓都拍手称赞。这是3月17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经开区西塘镇政府、当地村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西塘镇向阳村徐家组杭瑞高速G56右侧公路控制区拆除违法建筑的场景。

据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刚组建立即进入工作状态。3月10日上午9时许,该支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三中队执法人员雷勇、宋归在巡查时发现,经开区西塘镇向阳村徐家组杭瑞高速G56 K795+700米处右侧公路控制区内新修一处违章建筑物,该建筑物距离高速公路边坡仅3米,位于高速公路控制区内。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建筑物属违法建筑。湖南省《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将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桥下空间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非公路标志、未经许可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等违法行为作为交通顽瘴痼疾进行集中整治。

3月17日上午,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经开区西塘镇政府、当地村组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4人、执法车辆3台、挖掘机1台,对西塘镇向阳村徐家组杭瑞高速G56右侧公路控制区违法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